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黑色、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类、天然橡胶、农产品、外汇等。
- 2、投资金额：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14.5 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135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农业、油脂、贸易三大领域，大宗商品贸易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国经济实施供给侧改革以来，大宗商品的供应与需求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市场波动剧烈，贸易商依靠上下游供应链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供应商资源和客户渠道来赚取购销价差的粗放经营时代已经终结。目前，各种大宗商品衍生品纷纷在期货交易平台、远期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出现，期货作为现货价格发现工具的功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公司子公司得以通过使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

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液体化工、天然橡胶、黑色、有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该类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气候季节、利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贸易商作为上下游出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供应链上的角色经常发生变化，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上下游供需平衡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购销敞口风险。因此，公司子公司有必要通过研判相关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利用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现货购销裸露头寸，同

时抓住期、现货两个市场价格波动获取利润。

公司子公司经营的部分商品涉及进出口业务，外汇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波动频繁，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子公司有必要基于外汇资产、负债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做好利汇率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14.5 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135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方式：商品期货交易、商品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

商品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实物商品的标准化合约。商品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实物商品或商品期货的权利。对以上合约的买卖叫做商品期货交易或商品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是指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在将来某个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汇率、币种、金额、期限办理两种可自由兑换货币间的兑换。

（五）投资品种

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品种：黑色（螺纹钢、热卷板、铁矿石、不锈钢、焦炭、焦煤、动力煤）、有色金属（白银、黄金、铝、铜、铅、锌、镍、锡）、能源化工类（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甲醇、乙二醇、沥青、精对苯二甲酸、苯乙烯、纯苯、原油、燃料油、石脑油、汽油）、天然橡胶、农产品（玉米、大豆、棕榈油、豆油、菜籽油、菜籽粕、豆粕、白糖、水稻、小麦、棉花、鲜鸡蛋、苹果、纸浆、棉纱、红枣、玉米淀粉、瘦肉猪）、外汇（美元、日元、澳元、欧元）等。

（六）投资市场

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市场：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华西村商品交易中心、纽约商业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 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洲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等；远期外汇交易主要通过资信良好的银行完成。

（七）主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主要在上述期货市场中交易，少量为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商品期权场外交易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条款如下：

1、合约期限

期货交易所期货、期权合约期限一般为一年，场外期权合约期限可自行约定，一般以一到三个月之内的短期为主。

2、合约金额

商品期货、期权每手合约金额在数万元到数十万元不等。

3、交易对手

场内交易无特定交易对手，场外交易交易对手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或有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4、交易杠杆倍数

根据交易所保证金比率不同，单个期货合约杠杆倍数在 2 倍-20 倍之间。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2 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衍生品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衍生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期货等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期货等衍生品交易按照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信用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子公司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上的损失。

4、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6、法律风险

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作为交易通道。

公司子公司各业务单元需要开立期货账户时，由业务单元填写申请上报业务单元总经理审批，并报运营管理中心备案。如果选取的期货经纪公司注册资金小于1亿元人民币或需要开通场内期权交易权限，还须经总裁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合同签订和开立账户事宜。

2、建立衍生品业务管理流程。

公司子公司的衍生品投资有严格的业务管理流程，主要从交易的账户开立、岗位设置、申请审批、操作执行、资金划拨、风险监控、会计核算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

3、建立止盈止损机制。

公司子公司有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对衍生品交易的总头寸及最大回撤比例进行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交易员可在权限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的建仓、平仓、

交割等交易，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出权限额度的一定比例，则会被要求平仓，如果交易员不及时平仓，则公司子公司将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强制平仓。

4、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子公司在进行衍生品交易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严于交易所的认定标准对所有的期货交易账户进行实控关联，一旦发现某一合约的单边持仓接近交易所的持仓上限规定，立即要求业务部门做平仓处理，并通过分品种授权交易的方式来避免自成交。

四、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确认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一）套期会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包括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套期类型（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等。此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将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以确定套期关系是否应该终止，或者是否应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

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公司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或者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或者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或者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的，则套期关系终止。

1、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套期关系终止时，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公司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公司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公司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2、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对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应用条件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会计准则所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場参与者須同时具备：

1、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当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时，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子公司在衍生品投资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子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则，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3、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可行性分析报告。
- 4、专项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